

紐約州文憑要求適用於所有 9-12 年級的學生

學分要求

(適用於所有的文憑類型：本地考，州會考，
高級州會考)

	最低學分
英文	4
社會研究 分佈如下： 美國歷史 (1) 全球歷史及地理 (2) 參與政府工作 (½) 經濟學 (½)	4
科學 分佈如下： 生命科學 (1) 物理科學 (1) 生命科學或物理科學 (1)	3
數學	3
外國語言	1 ^(**)
視覺藝術、音樂、舞蹈及/或戲劇	1
體育課 (每學期參與)	2
健康	½
選修課	3 ½
總計	22

(**) 殘疾學生可以免除外國語言學分 1 個學分的要求，但他們仍然必須獲得 22 個學分才能畢業。

1.) 路徑

學生必須：

- 通過其他課程(數學、科學或社會研究)的額外州會考;或
- 通過另外一個系批准的可選課程(英文、數學、科學或社會研究);或
- 通過該系批准的途徑評估(藝術、CDOS、外國語言);或
- 成功完成該系批准的 CTE 課程，包括相關的 3 部分技術評估;或
- 成功完成獲得 CDOS 畢業證書的所有要求。

請參考 [Multiple Pathways](#) 及 [Department Approved Alternative Examinations](#).

2.) 上訴

上訴須經當地地區批准。請參考 [Appeals, Safety Nets, and Superintendent Determination](#).

3.) 特別認可

榮譽：學生在州會考中平均成績至少 90 分，該考試適用於州會考文憑或高級學位的州會考文憑。不超過 2 個部科批准的替代方案可以代替州會考的檢查。當地開發的外國語言檢查點 B 考試不包括在計算之內。

掌握數學及/或科學：學生符合所有高級資格的文憑要求，並在 3 次數學和/或 3 次科學考試中取得 85 分或以上的成績。

技術認可：學生符合當地文憑、州會考文憑或高級州會考文憑的要求，並成功完成部科批准的 CTE 課程，包括 3 部分技術評估。

有關於向因 COVID-19 而獲得考試豁免的學生授予特別認可的額外資訊，請參考 [Endorsements and Seals webpage](#) 或 [NYS Diploma/Credential Requirements](#)

4.) 外國語言豁免

如果在個人教育計劃中註明，殘疾學生可以免修外國語言的必要學分，但他們仍然必須獲得 22 個學分才能畢業。此類學生如果想獲得高級文憑，不需要完成 5 學分的文科或 CTE 課程，而不是外國語言課程，以滿足高級文憑的評估要求。

5.) 校長決定本地文憑

無法通過各種安全網規定獲得當地文憑的殘疾學生，在某些條件下，可申請「督察評核本地文憑」。請參考 [Appeals, Safety Nets, and Superintendent Determination](#).

6.) 因 COVID-19 公共衛生緊急事件而獲得的豁免

因 COVID-19 而被授予豁免任何考試的學生，無需要通過此類特定的考試來滿足任何文憑類型的評估要求。請參考以下常見問題: [June/August 2020](#), [January 2021](#), [June/August 2021](#), 及 [January 2022](#) (僅 USHG).

7.) 公民就緒證書

部分紐約州的學校將在 2021-22 學年試行「公民就緒證書」。請參考 [Civic Readiness Initiative](#).

8.) 家庭資源

三張傳單、一個跟踪工具及演示材料可用於支持學生及家庭對紐約州文憑要求。請參考 [Understanding NYS Diploma Requirements ~ Family Resources](#). 傳單及跟踪工具被翻譯成 11 種不同的語言。I

評估要求

州會考或系裡批准的其他考試的合格成績	所有學生的州會考文憑		所有學生通過上訴獲得州會考文憑		所有學生通過上訴獲得本地文憑		殘障學生的本地文憑		為英文語言學習者申請的本地文憑	
	#考試	合格分數	#考試	合格分數	#考試	合格分數	#考試	合格分數	#考試	合格分數
英文語言藝術(ELA)	1	65	1	1 州會考成績為 60-64 分，且考區已批准上訴，其餘所有州會考成績為 65 分或以上	1	2 州會考成績為 60-64 分，且考區已批准上訴，其餘所有州會考成績為 65 分或以上	1	55 ^{*^}	1	英語語言考試成績為 55-59 分，且學區已批准上訴，其餘所有州會考成績為 65 分以上；或 1 次州會考成績為 60-64 分，英語語言考試成績為 55-59 分，且學區已批准上訴，其餘州會考成績為 65 分或以上 [†] 。
數學	1	65	1		1		1	55 ^{*^}	1	
科學	1	65	1		1		1	55 ^{*^}	1	
社會研究	1	65	1		1		1	55 ^{*^}	1	
路徑 (見背面註釋 1)	1 或 CDOS	65 若為州會考	1 或 CDOS	1 或 CDOS	1 或 CDOS	1 或 CDOS	55 ^{*^} 若為州會考	1 或 CDOS		
補償性安全網	不適用		不適用		不適用		任何規定的州會考(除 ELA 和數學外)成績為 45-54 分，可由另一規定的州會考(包括 ELA 和數學)的 65 分或以上來補償		不適用	

州會考學位文憑

申請州會考文憑的學生必須：

- 滿足州會考文憑的學分和評估要求；以及
- 在**數學**方面再通過**兩次州會考**或教育部批准的替代考試；以及
- 在**科學**方面再通過**一次州會考**或系裡批准的其他考試
 - 申請高級學位的學生必須通過至少一項州會考或系批准的兩科科學(一科**生命科學**和一科**物理科學**)；以及
- 完成一個**序列**:
 - 額外獲得 2 學分的外國語言，並通過當地制定的外國語言檢查點 B 考試，或
 - 完成 5 學分的藝術課程，或
 - 完成 5 學分的 CTE 課程。

高級指定的評估組合

傳統綜合	ELA、全球歷史和地理、美國歷史和政府、3 數學、2 科學(1 生命科學、1 物理科學)=8 項評估
路徑綜合 (STEM 除外)	ELA, 1 社會研究, 3 數學, 2 科學(1 生命科學, 1 物理科學), 1 路徑(科學或數學除外)=7 (+路徑) 或 8 個評估。
STEM (數學) 途徑綜合	ELA、1 社會研究、4 數學 [‡] 、2 科學(1 生命科學、1 物理科學)=8 項評估。
STEM (科學) 途徑綜合	ELA, 1 社會科學, 3 數學, 3 科學(至少 1 生命科學, 至少 1 物理科學)= 8 個評估。

* 殘疾學生可以在任何學科的最多兩次州會考中上訴 52 至 54 分，並獲得當地文憑畢業。請參考 [New York State Diploma/Credential Requirements](#): 殘疾學生的本地文憑。

[^]如果殘疾學生無法在任何州會考中達到合格分數，該學生可能有資格獲得州長確定的本地文憑。請參考 [Appeals, Safety Nets, and Superintendent Determination](#)。

[†]英文語言學習者因英文語言考試成績為 55-59 分而尋求上訴，只有在他們進入美國 9 年級或之後，並在第二次參加考試時被歸類為英文語言學習者時才有資格。請參考 [New York State Diploma/Credential Requirements](#): 英文語言學習者的當地文憑。

[‡]第 4 次數學考試可以從 [Department Approved Alternative Examinations](#) 列表中選擇。